南阳艾产业优势再造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时对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阳市打造“全球中医圣地、全国中医高地、全国中医药名都”行动方案>的通知》（宛政〔2021〕25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艾产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2021-2025年） （试行）的通知》（宛政办〔2021〕28号）等文件全面实施，提升“南阳艾”品牌核心竞争力，促进南阳艾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实现南阳艾产业优势再造。现结合南阳市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产业发展布局，制定如下具体措施：

一、推动南阳艾原材料量质双提升

**（一）建设南阳艾草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基地**

依托南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南阳艾草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基地，收集全国各地艾草种质资源，开展品种选育、提纯复壮、病虫害防治、种植示范及道地性研究等工作。

责任单位：卧龙区政府、南阳理工学院、市农科院

**（二）建设“南阳艾”生态种植示范区**

牢固树立艾草原材料是产业发展根基的理念，上升到产业发展战略物资地位，强化统筹管理。确保桐柏、方城、社旗等艾草主产县区种植面积稳定，稳固全国艾草种植面积第一的地位。通过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巩固提升行动，将艾草规模化种植纳入“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基地”“定制药园”“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创建活动，推广先进生态种植技术，倡导“四边”（水边、屋边、田边、路边）“三地”（山地、岗地、林地）仿野生种植，建立“四全”（全仿生态种植、全订单种植、全指导价收购、全程质量可追溯）的经营管理模式，建设“南阳艾”生态种植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畅通野生艾叶采收渠道**

指导艾草企业在南阳及周边平顶山、洛阳等野生艾叶丰产区建立长期稳定的收购网点和合作关系，实现采收时间、人员、产量、品质“四稳定”，确保野生艾叶采收渠道畅通、货源供应稳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打造南阳艾草产业集群

**（四）强化功能建设，提升带动能力**

加快推进艾草、艾制品加工等产业园区建设，在中心城区规划布局功能齐全、规模较大的现代化艾草产业园，提升中心城区产业集聚效能，辐射带动各县（市、区）艾产业快速发展。

责任单位：卧龙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五）突出县（市）优势，引导错位发展**

在有产业发展基础和优势的县（市）规划布局规模适中、特色突出的艾草专业产业园，支持社旗南艾小镇产业园、南召县石门乡艾草产业园、桐柏县艾草产业园、方城县艾草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引导企业集聚，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提升特色产业规模。

责任单位：社旗县政府、南召县政府、桐柏县政府、方城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推动艾草骨干企业规模跃升

**（六）做强艾草企业**

鼓励艾草骨干企业通过股权改造、股权投资、授权经营等形式进行兼并重组，形成若干拥有核心技术、完整产业链、带动力强的艾草企业集团。支持产业链上中下游有能力的企业、电商平台、金融机构、高校科研机构等参与打造一个能够提供优质艾草原材料供给、规范化生产加工、先进市场营销模式、金融信托服务、科技研发协同、灸疗服务及技术培训等全产业链、多业态的南阳艾草大型集团；一批实力较强的艾草企业成长为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较强的行业引领能力和创新研发能力的艾草企业，成为全国艾草行业标杆。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实施“三大改造”，发展“专精特新”**

启动“三大改造”艾草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持续推动企业智能化、绿色化和新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信息化、数字化、生态化发展水平，快速实现艾草产业和产品的转型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艾草生产加工企业申报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出一条特色化经营、差异化发展道路。持续推进艾草企业现代化管理提升培训服务，从现代管理理念、金融平台运用、质量品牌打造等方面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加大艾产业招商力度**

利用“张仲景医药文化节”“中国艾产业发展大会”“月季博览会”等本地节会，以开放的姿态、合作共建共享，高规格、高水平搭建艾产业招商引资平台。嫁接国家级重要中医药会展平台，组织南阳艾产业推介宣传和招商引资常态化开展。统筹各有关部门、县（市、区）和行业协会,引进国内外优质投资平台、中医药50强企业，增添投资动能，助力发展南阳艾产业。

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打造南阳艾草公共服务平台

**（九）建立艾草原料交易中心**

建立艾草交易市场（线上＋线下）运营平台及艾草仓储与物流公共服务平台，严格入仓检验检测，以大数据分析市场需求，指导生产和销售。打造标准化智能交割仓，保证源头可溯，去向可查，质量可控，责任可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中医药发展局

**（十）建设艾草产业互联网平台**

开发艾草行业互联网应用平台，连接艾草生产端和销售端，实现艾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建成涵盖艾草原材料供应链服务、艾草市场信息发布服务、高端艾制品研发协同服务、数字化金融服务等生产全要素、全流程的在线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卧龙区政府、市商务局

**（十一）成立专业艾草投资平台和产业发展基金**

成立中医药（艾草）投资平台和政府基金管理平台，设立艾草产业发展基金，放大产业支持基金、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省内外优质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和项目入围合作，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点”“痛点”，综合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形成“产业+基金”和“金融赋能-企业（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生态圈”模式。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五、打造艾草产业人才培育和科研创新高地

**（十二）打造全国艾灸技能人才输出基地**

以实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项目为平台，打造立足南阳、面向河南、辐射全国的艾灸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输出基地，打响“仲景灸师”劳务服务品牌，使南阳艾灸师走向河南、走向全国。

**1.加强艾产业学院内涵建设。**支持南阳医专艾产业学院及中医药类职业院校牵头制定艾灸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体系、认证管理体系、评价使用体系和评价机制，开设艾草种植、艾灸养生保健服务等专业教育课程，推广开放式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现代学徒制等新型培养模式，采取订单式委培等手段培养艾草产业复合型人才。

责任单位：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推动社会化灸疗技术专项技能培训。**依托符合条件的社会化艾灸职业院校或培训机构，开展中医艾灸疗法、中医经络按摩专项技能等临床实用性灸疗技能培训，培育“仲景”健康实用技能人才；支持特色艾灸疗法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加强与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合作。**依托世界针灸学会联合会南阳中医针灸培训基地、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南阳培训基地，承接全国中医药技术技能实习实训任务，定向培养灸疗专业技能人才，做好标准化艾灸技术服务的培训、推广、宣传工作。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南阳理工学院、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市中医院

**4.推动大型艾草企业建设连锁灸疗馆。**以打响“仲景灸”品牌为目标，以开展全域艾灸健康服务活动为契机，推动大型艾草企业建设连锁灸疗馆，开创连锁艾制品店+灸疗馆“前店后馆”行业新模式，提供艾灸馆高端服务，提升连锁灸疗馆品牌知名度，增强用户客商粘性。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三）建设艾草科研创新平台**

加强科技创新，推动艾草产业升级发展，搭建技术创新平台和行业技术创新联盟，通过开展南阳艾草种质资源保护、评价、种植、仓储、道地性等研究，解决艾草产业链环中的科研创新问题。

**1.建设张仲景实验室艾草研究中心，道地药材种植培育研发中心。**加强艾草质量标准化研究，建立道地艾草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仲景灸”技术体系，开展艾草核心技术攻关。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市科技局、南阳理工学院、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南阳师范学院

**2.建设南阳药用植物产业技术研究院南阳艾草基因资源库。**开展南阳道地药用植物（艾草）组学研究，开发中药新药或高纯度的艾草有效成分提取物等高价值衍生产品。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中医药发展局

**3.支持河南宛美艾草产业园建设艾草产业研究院。**利用综合资源优势，开展艾草全产业链质量标准体系研究、制定、艾草产业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智慧应用、规范化种植和 生产销售，为南阳艾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十四）开发“南阳艾+”新产品**

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培育创新领军企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鼓励大型企业与地方或域外高校的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建立校企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的科技攻关，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培育艾草高新技术企业、“瞪羚”、“雏鹰”企业和科技中小型企业。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南阳域内高等院校

六、拓展南阳艾应用领域

**（十五）实施“灸疗服务进万家”活动**

在南阳全域营造知艾、信艾、用艾的深厚氛围，持续推进灸疗服务进医院、进社区、进家庭、进康复机构、进养老中心。结合“万名中医师家庭签约服务”，开展灸疗等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为居民提供中医药治未病养生保健、疾病康复、慢病管理等服务，将灸疗服务带进千家万户。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六）推进“艾+文旅”深度融合**

推动艾产业与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推进艾草文化、服务、产品进景区、进宾馆、进疗养机构。在景区设置艾灸保健室、养生馆，筛选以艾草为主题的文创产品，列入南阳康养旅游礼物评选范围。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艾草主题酒店、艾草特色小镇、艾草文创基地。在开展南阳十大文旅康养融合示范基地、十大康养旅游产品创建活动中厚植艾草元素。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加强“南阳艾”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保护及使用

**（十七）打响“南阳艾”区域公用品牌**

由市政府主导、部门牵头、市艾草产业协会、南阳艾产业学院、南阳市中医药学会等协同推动，全力打造世界艾乡、南阳艾、仲景灸法、仲景灸师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南阳艾”品牌形象、市场影响力。通过建设原料供应、生产加工、灸疗服务、装备智造和人才培训五大基地，牢固全国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地位，实现“世界艾乡”的目标。

**1.打造“南阳艾”国家地理标志品牌。**“南阳艾”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已获批，继续推进“南阳艾”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报工作。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打造“仲景灸法”理论技术体系。**开展仲景灸法研究，完善基础理论和技术体系，编制培训教材，形成南阳独具特色的灸法理论技术应用体系，为“南阳艾”品牌筑牢基础支撑，不断激发发展动力活力。

责任单位：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市中医药发展局

**3.打造“仲景灸师”劳务品牌。**依托南阳医专艾产业学院、仲景书院，设立仲景灸师培训中心，开展艾灸师的社会化培训和劳务输出人才队伍建设，打响南阳仲景灸师品牌。

责任单位：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仲景书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发展局

**（十八）加强“南阳艾”品牌传播与推广**

加大“南阳艾”品牌宣传与推广力度，提升“南阳艾”在国内、国际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赋能品牌传播价值。

**1.提升中国艾草产业发展大会、仲景灸法论坛办会水平。**协调国家部委、省政府相关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作为主办单位，争取上级支持，提高中国艾产业发展大会和仲景灸法论坛办会规格，扩大会展和论坛影响力，助力“南阳艾”品牌推广与传播。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2.在重点城市宣传推介“南阳艾”品牌。**在北京、上海、广州、郑州等重点城市和南阳本地的机场、高铁站和重点公共场所宣传“南阳艾”品牌；在国内重点城市商贸区设置艾草产品专营店，商超设置艾草产品专区。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医药发展局

**3.加大“南阳艾”品牌媒体传播力度。**加强“南阳艾”区域公用品牌推广，在中央、省级电视台有影响力的栏目，常年推介宣传“南阳艾”；依托新媒体、融媒体平台推介宣传“南阳艾”。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中医药发展局

**4.加强大型会展参展推介。**根据“一带一路”倡议，发挥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作用，将艾草优质产能输出到国外，推动艾草要素流动转型和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利用中国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全国药品交易会、博鳌亚洲论坛中医药健康论坛等国内知名会展，组织骨干艾草企业参展，从不同方面展示南阳艾草传统制品、精深加工产品、灸疗器械、大型智能灸疗仪等产品和独有的灸法技能，充分展现“南阳艾”新形象、新成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中医药发展局

**5.提升南阳艾学术研究水平。**依托市域高校、科研单位、医疗机构、企业等机构，加强南阳艾学术理论、产业创新、技术应用研究能力，在高规格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研究论文，提高南阳艾学术地位，夯实艾草基础研究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南阳理工学院、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南阳师范学院、市农科院、张仲景研究院

**（十九）提升“南阳艾”文化软实力**

立足南阳艾草传统文化研究和艾草文化衍生活动举办经验，以南阳艾草传统文化的优质内核为基础，推动艾草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实现“南阳艾”文化软实力全面提升。

**1.开发建设南阳艾文化体系。**规范“南阳艾”艾文化标示等，引导规范艾灸馆的店面设计、宣传形象，培育艾灸馆连锁品牌；开发南阳艾文创产品、吉祥物、纪念产品；深入挖掘提炼南召猿人小空山冰台取火遗迹等南阳艾历史文化内涵，讲好“南阳艾”历史文化故事，创作以南阳艾为主题的系列文艺作品，影视作品等；办好南阳艾草文化博览馆，作为弘扬南阳艾文化、产品的窗口和阵地，把南阳打造成为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艾草文创基地。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普及艾草健康文化。**深挖艾文化内涵，编制文化研究项目，积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将“艾”文化科普融入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等“六进”活动。结合“仲景大讲堂”、端午“艾文化节”、“振兴灸法中国行艾火传递”等活动，在全市持续开展艾文化系列科普活动，提升民众中医药文化素养。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

八、强化行业管理与市场监督

**（二十）强化标准引领，建立完善“南阳艾”标准体系**

树立标准化意识，强化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理念，建立完善艾草标准体系。鼓励有能力的艾草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支持艾草协会、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并通过国家标准信息公共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加强艾草产业市级地方标准制定，推动艾草标准有效实施。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医药发展局

**（二十一）加快艾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平台建设**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艾草产品第三方检测管理平台，加快河南省艾及艾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发挥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测技术服务示范平台作用，推动艾制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为艾草产业全链条、全经营周期提供高标准质量把控。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二）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加强行业自我管理，指导成立市级艾草行业协会县级分支机构，指导艾草行业协会建立诚信约束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强化行业内部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三）开展艾草市场专项治理**

依法规范艾制品集中专项治理工作，通过宣传发动、企业自查、集中整治等途径，常态化开展艾草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查处艾制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掺杂使假、扰乱市场秩序、败坏南阳艾产业形象的不法企业。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医药发展局

九、优化艾产业发展环境

**（二十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落实好《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现代中药产业发展暂行奖励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21〕6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加强招商引资十四条措施的通知》（宛政办〔2021〕26号）等优惠扶持政策，以“万人助万企”等活动助力艾草企业发展，为艾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优良的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